附件2：

北京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工作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经营管理规定》、《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局”）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许可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本规范应与相应的《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使用。

**第二章 许可管理**

第四条 小作坊在提出申请前可先向区局申请帮扶，并书面承诺其生产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

第五条 小作坊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的，应提交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小作坊许可变更、延续，应提交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书，变更许可事项有关的材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书内容填写完整、规范、准确，小作坊名称、负责人和住所等填写内容应与营业执照一致，所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类别应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限内。

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应是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食品类别编号、类别名称及品种明细应按照品种目录填写。

第八条 小作坊生产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工艺流程图等图表清晰。

第九条 区局应对小作坊加强服务，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第十条 小作坊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区局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向小作坊颁发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小作坊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区局加强对小作坊监督检查，督促小作坊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部门应制定年度监督管理工作计划，科学设定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频次，对小作坊的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实行全覆盖，并按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开展监督检查及抽检。

第十三条 区局对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时可对产品随机抽检监测，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在全面覆盖基础上实行“双随机一公开”。

第十四条 区局应定期对小作坊业主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抽查考核。

第十五条 按照《北京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要点表》中项目，采取检查现场、查阅文件、核对材料及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实施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论。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场所、设备设施、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产品检验报告。

第十七条 在生产场所方面，检查小作坊提交的材料是否与现场一致，其生产场所周边和厂区环境、布局和各功能区划分、厂房及生产车间相关材质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八条 在设备设施方面，检查小作坊提交的生产设备设施清单是否与现场一致，生产设备设施材质、性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并满足生产需要。

第十九条 在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方面，检查小作坊提交的设备布局图和工艺流程图是否与现场一致，设备布局、工艺流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能防止交叉污染。

第二十条 在人员管理方面，检查小作坊是否建立生产相关岗位的培训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

第二十一条 在管理制度方面，检查小作坊的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不安全食品召回和其他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产品检验报告方面，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检查产品验检报告。

第二十三 小作坊因下列原因导致监督检查无法正常开展的，监督检查按照不合格作出结论：

（一）不配合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三）其他因小作坊主观原因导致监督检查无法正常开展的。

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按照《北京市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的项目进行判定。检查项目结果为“是”的项目数占该次检查项目总数比值≥85%且没有重点项结果为“否”，该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判定为合格。

第二十五条 检查组可根据检查结果，参照《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确定小作坊风险等级或调整风险等级，向社会公开，进行食品安全风险提示。

附表：

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核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予许可决定书》

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决定书》

附表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书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书

小作坊名称 （盖章）

产品类别（名称）

生产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类别： □首次 □延续 □变更 □注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填 表 说 明

1．填写的内容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2．用钢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清晰、工整。

3．产品类别（名称）应按照品种目录规范填写。

4．产量单位应使用行业通用的法定计量单位。

5．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请时，应携带有关材料原件，并递交复印件各1份。

6．本申请书用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的首次、延续、变更和注销申请。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履行小作坊主体责任，切实保证食品安全，现郑重承诺：

一、申请小作坊时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二、生产加工条件符合《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附件1规定的要求。

三、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四、在依法取得小作坊生产许可后，将严格按照许可证的食品许可类别和品种生产加工，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将及时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五、终止生产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申请。

六、本单位在依法取得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后，因食品经营规模、条件、食品类别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小作坊的生产条件的，将及时到市场监管部门变更小作坊许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小作坊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小作坊名称 |  | | |
| 生产地址 |  | | |
|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编号）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从业人数 |  |
| 固定资产（现值） | 万元 | 生产车间面积 | 米2 |
| 年产量 | 吨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产品类别及品种名称 |  | | |
| 产品执行食品安全标准 |  | | |
| 备注 |  | | |

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完好  状态 | 生产厂  及国别 | 生产  日期 | 购置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年需要量（单位） | 执行标准  代号 | 生产厂及国别、  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原材料为纳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使用获证企业的产品，并在表中填写原材料提供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附表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

**受理决定书存根**

编号：

作坊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经办人签字： 受理日期：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

**受理决定书**

编号：

　 ：

你提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和所提供（出示）的材料，符合申请条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表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

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小作坊名称）：

你申请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经审查，不需要取得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应向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不予以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_\_\_\_\_\_\_\_\_\_或者\_\_\_\_\_\_\_\_\_\_\_\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3个月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表4：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

材料补正告知书

编号：

　 ：

你申请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核准，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请作如下补正：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表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予许可决定书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予许可决定书

编号：

：

本部门于 年 月 日受理你提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经审查，不符合许可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对你的申请，决定不予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_\_\_\_\_\_\_或者\_\_\_\_\_\_\_\_\_\_\_\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3个月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决定书为复议、诉讼的依据，应慎重填写。一式2份；1份送达小作坊，1份存档（正式使用文书时不显示说明）。

附表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决定书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决定书

编号：

：

你申请的【产品类别（产品名称）】生产加工许可，经审查，符合许可条件，我局决定予以许可。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